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。
- 本次董事会共两项议案，经审议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：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高小平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：临 2017-014 号公告）。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，关联董事郑延晴先生、虞文白先生、祝灿庭先生、薛全伟先生、张月鹏先生、刘云婷女士回避表决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：临 2017-015 号公告）。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